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陳筠心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  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864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864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－資訊科技組」師資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8月29日桃教資字第1140081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大成國中電腦教室(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)。

(三)研習日期：

1、國中場：114年9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6時。

2、國小場：1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6時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國中場：<https://s.tyc.edu.tw/uWMm3p>。

2、國小場：<https://s.tyc.edu.tw/NnPb0j>。

3、旨揭研習各場次限額35名(額滿為止)，請教師報名完

成後一併填寫調查表單(連結：<https://s.tyc.edu.tw/QWb0oj>)。



三、參與研習之指導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貴校准予公  
(差)假登記；活動當日適逢假日，得依實際出席情形於2年  
內覈實補休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大成國中黃鼎皓主任(03-3625633分  
機215、dhhuang@tcjhs.ty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5/09/05 文  
交 11:09:14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